

#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一) 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为财政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职能为：

- (1) 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 (2) 负责制定本中心文化、文物工作的发展规划。
- (3) 负责卢沟桥、宛平城等国家重点文物的保护、修缮和管理。
- (4) 负责雕塑园、卢沟桥历史博物馆的运营及管理。
- (5) 负责宛平城常态化运行服务管理保障相关工作。
- (6) 负责卢沟桥、宛平城历史、文化及抗战史资料的挖掘、整理及研究。
- (7) 负责本中心文物工作的行业交流。
- (8) 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国际、民间反法西斯战争的宣传、交流。
- (9) 负责本中心文化旅游交流开发工作。
- (10) 负责本中心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绿化美化工作。
- (11) 协助开展国家级、市区级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工作。
-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属正处级纳入工资规范管理的一级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内设七部一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4800.48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467.55 万元增加 332.93 万元，增长 7.45%。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预算减少了卢沟桥保护修缮工程 1262.00 万元，增加了宛平城相关环境整治项目 1317.87 万元、宛平城墙相关提升工程 503.85 万元。

###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800.0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00.0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0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 （三）上年结转结余 0.43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4800.48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467.55 万元增加 332.93 万元，增长 7.45%。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预算减少了卢沟桥保护修缮工程 1262.00 万元，增加了宛平城相关环境整治项目 1317.87 万元、宛平城墙相关提升工程 503.85 万元。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361.2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28.36%，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289.60 万元增加 71.69 万元，增长 5.55%。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3439.19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177.95 万元增加 261.24 万元，增长 8.22%。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38.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737.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

#####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六、名词解释**（各部门要根据业务职能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没有专业性较强的名词的，可对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等进行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

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